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724,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724,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24,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24,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340,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40,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 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2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 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833.33万股-1,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1.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和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2021年8月4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4%,最高成交价为10.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43,239,969.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细则的要求。

二、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2,381,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3,095,425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8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公司就相关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银河集团已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目前法院已受理,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2021年6月4日, 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8,089,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管财堂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089,1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179,195	88.4371	170,909,943	11.56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钢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179,195	88.4371	170,909,943	11.56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179,195	88.4371	170,909,943	11.56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179,195	88.4371	170,909,943	11.562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提名刘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58,436,321	98.6703	是
6.02	提名管财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58,436,321	98.6703	是
6.03	提名廖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58,436,321	98.6703	是
6.04	提名毕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58,422,621	98.6694	是
6.05	提名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58,436,321	98.6703	是
6.06	提名胡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58,422,621	98.6694	是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提名郜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7,661,938	99.9710	是
7.02	提名孟祥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7,661,938	99.9710	是
7.03	提名胡晓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7,661,938	99.9710	是

8、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提名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50,572,033	98.1383	是
8.02	提名赖华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77,712,138	99.9744	是
8.03	提名李文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450,572,033	98.13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60,990,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80,963	34.5149	170,909,943	65.4851	0	0.0000
6.01	提名刘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38,089	92.4699				
6.02	提名管财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38,089	92.4699				
6.03	提名廖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38,089	92.4699				
6.04	提名毕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24,389	92.4646				
6.05	提名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38,089	92.4699				
6.06	提名胡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24,389	92.4646				
7.01	提名郜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563,706	99.8363				
7.02	提名孟祥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563,706	99.8363				
7.03	提名胡晓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563,706	99.8363				
8.01	提名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33,473,801	89.4566				
8.02	提名赖华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60,613,906	99.8555				
8.03	提名李文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33,473,801	89.45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世扬、陈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0	-	2021/8/11	2021/8/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0,681,61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211,803.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0	-	2021/8/11	2021/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上述五家股东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0.2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0.1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8月11日;

●恢复转股日期:2021年8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9月9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21,425,000张(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4,250万元。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公司可转债具体转股信息如下:

定向可转债代码	定向可转债简称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	转股起止日期	公告索引(编号)
110807	动力定01	20.23元/股	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2021-019
110808	动力定02	20.23元/股	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2021-002

(二)权益分派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6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64,211,803.04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目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均为20.23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7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20.23元/股-0.076元/股=20.16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23元/股变更为20.1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11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8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100万元、1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07月05日—2021 年12月28日、2021年07月22日-2021年10月2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二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770万元,并取得收益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27	2-3.25%	2.61	2021年07月1日-2021年07月12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43	2-3.25%	0.45	2021年07月19日-2021年07月21日
合计			6770		3.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100	3.3%	195.2	2021年07月05日-2021年12月28日	保本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8000	3.15%	142.9	2021年07月22日-2021年10月22日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301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K2102939	结构性存款176天	人民币	12100	3.3%	2021年07月05日	2021年12月28日
NXM0064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00	3.15%	2021年07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合计			30100			

产品号码:CK2102939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1年7月01日

收益起算日:2021年07月05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期限:176天

产品号码:NXM00641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1年7月22日

收益起算日:2021年07月22日

到期日:2021年10月22日

期限:92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20年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19,733.88	1,084,294.65
净资产	659,079.70	740,014.71
营业收入	708,149.37	781,906.98
净利润	96,424.08	112,926.00
货币资金	139,199.73	89,824.24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824.24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1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06%,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7%,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 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